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并认真审阅了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有关规定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“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，由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建设任务。目前，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，募集资金净额 36,690.88 万元，已划入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.08 万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,616.62 万元。

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希和、吴建斌、崔咪芬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